

佛山市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教育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教育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拟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并协调指导实施。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监督区级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市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负责全市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民办教育管理工作。

5. 指导和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指导各类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和实验室、图书馆建设、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组织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负责市直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及监管工作。

6. 贯彻执行教育督导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

7.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

8.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并指导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指导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市直教育系统的党建和统战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主管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教育局部门内设行政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挂佛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财务基建科（审计室）、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科、高等教育管理办公室（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督导室（佛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科、发展规划科（佛山市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安全保卫科。下属单位包括：佛山市招生办公室、佛山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佛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佛山市教育局电化教育站、佛山市教育信息中心、佛山市第一中学、佛山市启聪学校、佛山市华英学校。

（三）年度总体工作

2020年，佛山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决策、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部署，落实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四）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6463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63.53 万元，项目支出 29738.86 万元，经营支出 1734.3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市教育局根据《2020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市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市教育局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教育局根据 2020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0 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5 分。

(三) 财政资金管理情况

市教育局财政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94.23%,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0.0002%,反映 2020 年市教育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四) 财务管理情况

市教育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教育局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各项财务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教育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教育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政府和局网站按时公开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五）项目管理情况

市教育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教育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78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教育局（含下属单位）对 78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

该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

（六）资产管理情况

市教育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

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5 分。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市教育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未发生违规支出情况。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8.83 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1207.69 万元。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市教育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坚决打赢校园疫情防控阻击战。
- 2.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 3.教育服务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
- 4.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 5.教育惠民为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
- 6.教育对口帮扶与交流合作成效显著。
- 7.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佛山口碑榜结果，市教育局获得第二名，连续七年获“行政服务最佳口碑单位”称号，公众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原因是教育系统新学期为每年 9 月份，一些项目需在新学期开始后开展。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不存在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理。

三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鼓励各科室各单位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三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